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齐鲁工大鲁科院教字〔2026〕 044 号

教务处关于印发 《2025 级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部门：

《2025 级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已经教务处研究通过，
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教务处

2026 年 5 月 19 日

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根据《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规定》（附件1），允许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根据自己的专业兴趣或专长申请转专业。为确保本科生转专业申请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此项工作的公平、公正及公开性，所有相关管理人员、教师、学生都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则与程序。请各学部（学院）参照本方案，做好各项相关工作。

一、基本原则

1. 志愿优先、参考成绩，做到公正、公平、公开。
2. 坚持以人为本、因材施教的原则。
3. 充分发挥学生兴趣与特长，有利于学生个性发展。

二、基本条件及限额

1. 基本条件

具有我校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2025级在校生，可以提出转专业申请。原则上按高考时专业招生科目，在各自范围内对可接收专业进行选择。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申请转专业。

- （1）应予退学的；
- （2）“3+2”对口贯通分段培养、中外合作、音乐类等；
- （3）已经申请并调整过专业的；

(4) 经学校审核，认为不适合转专业的。

2. 专业接收限额

每个专业接收计划人数不超过 2025 级该专业学生数的 30%。

3. 菏泽校区学生可申请转入菏泽校区内相应专业。

三、工作安排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1. 各学部（学院）要主动开展宣讲、咨询活动，进行积极有效的专业教育，使学生充分了解所学专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作用、前景和优势。

2. 各学部（学院）根据学校规定，结合本学部（学院）的实际情况和专业特点，确定各专业接收计划人数；录取原则按上一学期公布的执行。接收计划人数经学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或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后，于 5 月 26 日前将《2025 级本科生转专业接收限额统计表》（附件 2）上报教务处，同时在教学管理服务平台-学籍管理-学生转专业-接受学院转专业条件模块中，填报接收人数、接收条件、考核方式、考核时间等信息。

3. 教务处汇总接收计划人数后于 5 月 29 日前公布《2025 级本科生转专业接收限额统计表》并在教学管理服务平台审核各专业接收人数和条件。

4. 有转专业意向的学生，应提前查询拟选专业的培养方案，并根据拟选专业开设的课程和《2025 级本科生转专业接收限额统

计表》，确定拟转入专业。

第二阶段：报名与资格审核阶段

1. 学生应对拟转入专业进行全面充分了解，每人最多可填报三个志愿。学生于6月7日17点前登录教学管理服务平台填报转专业申请（填报流程见附件3），申请一经提交，无法变更，请慎重填报志愿。报名时间截止后，学部（学院）不得受理学生转专业申请，学校转专业公示结束后，学部（学院）不得受理放弃转专业申请。

2. 学生所在学部（学院）负责审查本学部（学院）学生报名资格，于6月8日17点前登录教学管理服务平台审批意见。自行导出学生报名名单并形成《齐鲁工业大学转专业报名汇总表》（附件4）。7月20日前统计学生第一学年学习成绩GPA（只计算正考成绩，不包括公选和开放实验），填写至《齐鲁工业大学转专业报名汇总表》，纸质打印版签字盖章后提交教务处。

第三阶段：统一录取阶段

1. 接收学部（学院）组织本学部（学院）各专业的录取工作。需要面试或加试的，应于6月30日前完成面试或加试课程考核。考核成绩7月3日前送教务处备案。

2. 本学期期末考试成绩录入完成后两周内，进行集中录取。专业一志愿报名人数不超过该专业接收人数的，符合学部（学院）录取原则者可直接录取；专业一志愿报名人数超过该专业接收人

数的，根据学部（学院）录取原则、接收人数录取，未录取学生转入二三志愿录取。

二三志愿录取方式与一志愿相同。

第四阶段：公示阶段

各接收学部（学院）于7月20日前将《齐鲁工业大学转专业录取学生统计表》（附件5）盖章签字后报教务处。

教务处在网站公示本年度获批转专业的学生名单，公示期不少于三天。

第五阶段：学籍异动和选课阶段

1. 秋季学期开学前，教务处进行学籍异动标注。

2. 获批转专业学生执行转入专业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学生须填写《转专业学生转换、补修课程审批表》（附件6），并交至转入学部（学院）备案。具体选课事宜可咨询转入学部（学院）教学办公室。

3. 学校将在第二学年秋季学期组织进行补修课程选课。选课时间办法另行通知。

4. 转专业学生成绩及学分认定，按照《齐鲁工业大学学籍异动学生成绩及学分认定办法（试行）》（齐鲁工大教字〔2016〕8号）执行。

四、工作要求

1. 专业录取原则以2025/2026学年第1学期公示原则为准。

选择加试课程或进行面试的专业，应在《2025 级本科生转专业接收限额统计表》注明课程名称以及考试、面试时间地点。加试课程或面试由接收学部（学院）组织安排，结果按时上报教务处并负责通知相关学生。

2. 学生转入新的专业后，按照转入专业收费标准缴纳学费。如因专业跨度大、补修课程多而需要延长在校学习时间的，在延长期内应按学校有关规定缴纳学费和住宿等费用。

3. 附件 2、4、5 电子版请发至 liujiao@qlu.edu.cn。

附件：

- 1、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规定
- 2、2025 级本科生转专业接收限额统计表
- 3、转专业操作流程-参考手册
- 4、齐鲁工业大学转专业报名汇总表
- 5、齐鲁工业大学转专业录取学生统计表
- 6、转专业学生转换、补修课程审批表
- 7、2025 级转专业工作安排表

附件 1:

齐鲁工大鲁科院字〔2021〕24 号

本科生转专业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学分制改革，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给学生自主发展提供更多的选择机会和成才空间，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规范二次选择专业工作，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特修定本规定。

第二条 录取采用志愿优先、参考成绩的原则，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坚持以人为本、因材施教的原则，充分发挥学生兴趣与特长，有利于学生个性发展。

第三条 转专业形式

（一）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特色班转专业。在第一学年春季学期，经学生本人申请，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同意，接收学院考核，择优转入。

（二）二次选择专业。在第一学年春季学期，经学生本人申请，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同意，接收学院考核，择优转入。

（三）特殊转专业。原则上允许有以下特殊情况之一可在第一学年结束前申请转入低年级其他专业学习：

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校其他专业学习者；经严格考核证明，学生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经学校确认，学生确有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经学生本人申请，由学生所在学院、拟转入学院汇同教务处提出书面意见，进行考核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第四条 入学满一学期的在籍在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可在第一学年春季学期申请转专业。

第五条 在校期间已转过专业的、从其他学校转入齐鲁工业大学的、国家或学校在招生时明确规定不可转专业的，均不能申请转专业。

第六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经个人申请，学校给予优先考虑，允许其转入其他专业。国家有特别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七条 专业转入人数一般不超过该专业当年度招生总人数的 30%（不包括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特色班转专业、特殊转专业人数）。原则上按高考选考科目，在各自范围内对可接收专业进行选择，确有专长的可打破学科限制，在全校可接收专业中进行选择。

第八条 第一学年秋季学期结束前，学院根据社会需求、学生兴趣、教学资源的有效利用等因素确定接收专业、接收人数及录取原则，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或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报学校审批同意后，教务处统一公布。

第九条 原则上每年 5 月份教务处启动转专业申请工作。学生填报申请志愿，学生所在学院审核、汇总后，在规定时间内报教务处。教务处将名单及相关材料转至各接收学院。

第十条 接收学院成立考核小组，根据接收专业录取原则要求对申请学生进行考核。经接收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或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将拟录取名单和相关材料提交教务处。校医院进行身体素质和生理条件的审核合格后，教务处报主管校领导审批。教务处对拟转专业名单全校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

第十一条 获准转专业学生应在第二学年秋季学期开学一周内，到接收学院报到并办理相关手续。接收学院负责转入学生的学籍、档案和管理的工作。逾期不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并取消其后续申请资格。

第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后，按照转入专业当年学费标准缴纳学费，执行

新专业培养计划。接收学院根据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和《齐鲁工业大学学籍异动学生成绩及学分认定办法》规定，及时做好转入学生的学分认定、教学计划变更和课程修读指导等工作。

第十三条 学生原专业已发放教材，未使用、无损坏的可退返教材科，新教材随转入专业配发。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齐鲁工业大学关于本科学生二次选择专业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

2025 级本科生转专业接收限额统计表

序号	学部（学院）	专业	2025 级 学生数	接收计 划人数	招生 类别	高考选 考科目	是否 加试	加试课 程名称	考核形式/时 间	录取原则
					以公示 为准	以公示 为准	以公示 为准	以公示 为准	以公示为准	以公示为准
					以公示 为准	以公示 为准	以公示 为准	以公示 为准	以公示为准	以公示为准
					以公示 为准	以公示 为准	以公示 为准	以公示 为准	以公示为准	以公示为准
					以公示 为准	以公示 为准	以公示 为准	以公示 为准	以公示为准	以公示为准
					以公示 为准	以公示 为准	以公示 为准	以公示 为准	以公示为准	以公示为准
					以公示 为准	以公示 为准	以公示 为准	以公示 为准	以公示为准	以公示为准
					以公示 为准	以公示 为准	以公示 为准	以公示 为准	以公示为准	以公示为准
					以公示 为准	以公示 为准	以公示 为准	以公示 为准	以公示为准	以公示为准
					以公示 为准	以公示 为准	以公示 为准	以公示 为准	以公示为准	以公示为准

注：招生类别为高考时学生类别，请注明文、理或文理皆可；选考科目为高考选考科目。

主任（院长）签字加盖公章：

填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转专业操作流程-参考手册

一、教学管理服务平台登录地址

<https://jw.q1u.edu.cn>

说明：教学管理服务平台（教务系统）已对接统一身份认证，登录时请使用统一身份的账号和密码。

二、浏览器

谷歌浏览器，Edge 浏览器或 360 浏览器

三、学生操作步骤

步骤一、进入转专业申请页面

点击【**报名申请**】-【**学生转专业申请**】，可以进入转专业申请页面。



学生转专业申请

申报 修改 取消申报 上一步 下一步 打印

生效学年: 2024-2025 生效学期: 1

提交

注: 保存成功之后请核对转专业信息, 信息无误之后点击提交才能进入审核!

是否	生效学年	生效学期	审核状态	审核意见	操作	申请	转入学院	转入专业	转入专业方向	学号	性别	手机号码	姓名
还没有专业申请记录													

共 1 页 1 / 10

步骤二、申请填报

1. 进入页面后, 点击  按钮进入申请转专业填报页面。每申报一次填写一个志愿, 最多可申报三次, 填写三个志愿。
请注意: 志愿的先后顺序, 按照申报的先后顺序呈现, 例如: 某同学拟填报第一志愿法学、第二志愿会计学、第三志愿英语, 则应先申报法学专业, 再申报会计学专业, 最后申报英语专业。

申请转专业

请及时关注您的转专业信息!
当前为2023-2024学年 第2学期; 您本次转专业申请审核通过后, 将在2024-2025学年 第1学期生效!

姓名: [模糊] 学号: [模糊]
 年级: 2023 学院: [模糊]
 专业: [模糊] 性别: [模糊]

排名/占比: /

*转入学院: 机械工程学院 *转入专业: ---请选择---

*转入专业方向: ---请选择---

附件上传: [选择文件]

*申请理由: 申请理由最多输入120字

保存草稿 提交申请 关闭

不用填报

2. 选择转入学院, 选择转入专业 (点击转入专业右侧箭头

*转入专业 ---请选择--- ) 进入专业选择界面。

选择可选专业

可转入专业 查询

可转入学院	可转入专业	拟接受人数	考试科目	面试科目	是否冲突专业
机械工程学院	机器人工程	12	0	0	否
机械工程学院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21	0	0	否
机械工程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21	0	0	否

1 - 3 共 3 条

确定 关闭

专业选择界面中点击蓝色专业名称,可以查看相应专业的接收人数、接收基本条件等内容。

接受学院转专业条件查看

学年 学期
 年级 学院
 专业 拟接受人数
 面向对象
 限制对象
 接受人数控制 ☒ 可超 ☐ 不可超
 考试科目1 考试时间
 面试科目1 面试时间
 考核方案 备注
 注: 计划人数为空则不限制人数范围,计划人数为0则不保存对应的专业方向。

关闭

关闭条件查看页面,重新返回专业选择界面,选中相应专业,记录底色变为灰色,点击右下角 确定 按钮,完成专业选择,弹

出报名说明界面。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application interface for professional selection. The top section, titled '专业选择界面', contains a search bar for '可转入专业' (Transferable Major) with a character limit of 1000. Below this is a table listing transferable majors, their respective departments, and the number of applicants. The table has columns for '可转入学院' (Transferable College), '可转入专业' (Transferable Major), '拟接受人数' (Proposed Acceptance Number), '考试科目' (Exam Subject), '面试科目' (Interview Subject), and '是否冲突专业' (Whether it is a conflicting major).

可转入学院	可转入专业	拟接受人数	考试科目	面试科目	是否冲突专业
机械工程学院	机器人工程	12	0	0	否
机械工程学院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21	0	0	否
机械工程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21	0	0	否

Below the table is a pagination bar showing '1 / 3' and '共 3 条'. The bottom section, titled '报名说明', contains the following text:

【基本条件】符合高考选考科目（未高考改革省份符合高考招生类别）；选考科目物理；高考招生类别综合改革或理工。

【遴选条件】按第一学年GPA*100由高分到低分录取。

报名人数在接收限额以内的专业，申请人符合【基本条件】即可录取；报名人数超出接收限额的专业，申请人符合【基本条件】的按照【遴选条件】录取。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报名说明' section is a blue button labeled '同意' (Agree).

仔细阅读报名说明界面中内容，点击 **同意** 按钮，返回申请转专业填报页面。填写好申请理由，附件上传家长身份证复印（上书同意 XXX 转专业并签名写明日期），点击 **保存草稿** 按钮（在转专业页面可以进行修改）或 **提交申请** 按钮（不能修改，直接送审进入审核流程）。

申请转专业

请及时关注您的转专业信息！
当前为2023-2024学年 第2学期；您本次转专业申请审核通过后，将在2024-2025学年 第1学期生效！

姓名 测试专用 学号 20230101000x

年级 2023 学院 机械工程学院

专业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性别

排名/占比 5/3.14%

*转入学院 机械工程学院 *转入专业 机器人工程

*转入专业方向 无方向 拟接受人数12人/已申请人数0人

附件上传 选择文件

申请理由 个人对机器人工程专业更感兴趣，认为进入该专业更能发挥我自己的专长，已对该专业的培养方式、培养内容、培养方案等进行充分了解，已与家人进行充分的沟通，家人同意并支持转专业决定。

保存草稿 提交申请 关闭

完成填报的志愿会在申请页面中全部显示，审核状态为“未提交”的记录，可以点击右上角  修改 按钮修改相应记录。审核状态为“待审核”的记录不允许修改。

学生转专业申请

注：保存成功之后请核对转专业信息，信息无误之后点击提交才能进入审核！

姓名	学籍学号	学籍学期	保存状态	审核状态	年份	转入学院	转入专业	转入专业方向	学号	性别	手机号码	姓名
第一志愿	2024-2025	1	未提交	待审核	2023	机械工程学院	机器人工程	无方向	20230101000x			测试专用
第二志愿	2024-2025	1	提交	待审核	2023	机械工程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无方向	20230101000x			测试专用

全部提交完成后，志愿顺序、申请专业等均无法进行修改。学生点击操作中蓝色“流程跟踪”，查看审核情况。



步骤三、结果查看

转专业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部（学院）教学秘书、教学院长审

核，接收专业所在学部（学院）教学秘书、教学院长审核，教务处审核。审核通过的将在审核状态栏显示【已通过】，其他记录显示【不通过】。至此，转专业流程完毕。

四、管理端操作说明

步骤一：接收学院转专业条件设置页面

教学秘书点击审核在【学籍管理】-【学生转专业】-【接受学院转专业条件设置】进入接受条件设置页面。

进入页面后，查看学年学期是否为当前学年学期，点击右上角 增加 按钮，进入条件设置界面。

进入[接受学院专业专业条件增加]页面，核对学年学期是否为当前学期，选择年级、专业，添加接受人数，接受人数控制选择“可超”，有考试科目和面试科目的，可在相应栏中放入相应信息。转专业条件中仅放入【基本条件】，【遴选条件】不放入，条件选择必选为

☒ 没有转专业记录(大类分流的异动记录，不能算做一次转专业记录)

、选考科目按要求在

☒ 高考物理成绩需大于_____分	10
☐ 高考化学成绩需大于_____分	
☐ 高考生物成绩需大于_____分	
☐ 高考物理成绩或高考化学成绩或高考生物成绩需大于_____分	

择其中意一项，无选考科目要求的不做选择。

注意：请勿选择其他条件。

接受学院转专业条件增加

学年

2023-2024

学期

2

*年级

2023

*专业

工业设计(0109)

面向对象

> 清除

接受人数控制

☒ 可超 ☐ 不可超

考试科目

面试时间

点击选择时间

面试科目

面试时间

点击选择时间

考核方案

备注

说明

已设置

*拟接受人数

17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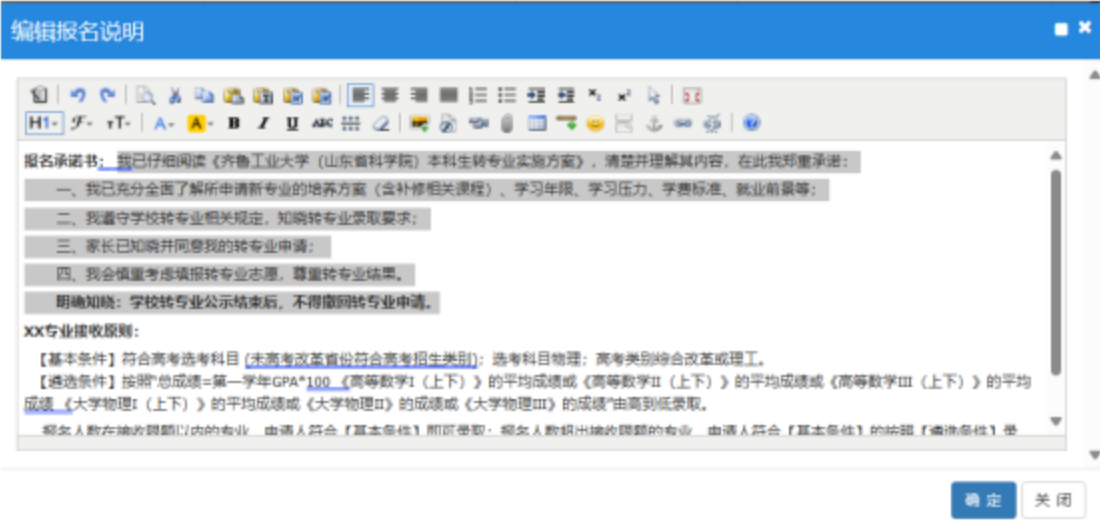
注：计划人数为空则不限制人数范围,计划人数为0则不保存对应的专业方向。

接受人数控制	专业方向代码	专业方向	拟接受人数
转专业条件	必须及格 ☒ 高考物理成绩需大于_____分 10 ☐ 高考化学成绩需大于_____分 ☐ 高考生物成绩需大于_____分 ☐ 高考物理成绩或高考化学成绩或高考生物成绩需大于_____分		

确定

关闭

上述页面填写中请注意“**报名说明**”项，点击报名说明右侧箭头 **已设置** **>>**，可跳出说明设置页面，设置内容包括报名承诺书（我已仔细阅读《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清楚并理解其内容，在此我郑重承诺：一、我已充分全面了解所申请新专业的培养方案（含补修相关课程）、学习年限、学习压力、学费标准、就业前景等；二、我遵守学校转专业相关规定，知晓转专业录取要求；三、家长已知晓并同意我的转专业申请；四、我会慎重考虑填报转专业志愿，尊重转专业结果。明确知晓：学校转专业公示结束后，不得撤回转专业申请。）、专业接受原则（**【基本条件】**和**【遴选条件】**）。



全部填写完成检查无误后，点击右下角 **确定** 按钮，完成接受条件设置。

转入审核

转出审核

中“转入审核”，在[转专业条件]界面选择拟转入专业，在[学生转专业申请]界面，选择相应学生审核报名学生情况，点击右上角  审核 按钮确认是否同意接受。

审批学生转专业申请

Q 查询  审核 导出

转入审核 转出审核

学籍 全部 审核状态 全部 院系 全部 学籍来源 全部
申请学年 2023-2024 申请学期 2 转学学年 2024-2025 转学学期 1
转出学院 全部 转入学院 全部

转专业条件

申请学年	申请学期	学院	专业	年度	拟转学人数	转专业
2023-2024	2	机械工程学院	机器人工程	2023	12	审核
2023-2024	2	机械工程学院	材料成型及机械工程	2023	21	审核
2023-2024	2	机械工程学院	机械设计与制造及其自动化	2023	21	审核

学生转专业申请

已选条件 2023-2024 学年 2 学期 机械工程学院 机器人工程

学号	姓名	性别	籍贯	是否占比	平均分	转出学院	转入学院
202301010004	陈俊豪	男	浙江温州	否	83.50	机械工程学院	机械工程学院

1-1 共1条

教务处复审学部（学院）接受转入名单，确认无误完成最终审核。

同一个学生只能有一条通过记录，其中一条记录全部审核通过，另外记录自动审核为不通过。

审批学生转专业申请

Q 查询  审核 导出

转入审核 转出审核

学籍 全部 审核状态 全部 院系 全部 学籍来源 全部
申请学年 2023-2024 申请学期 2 转学学年 2024-2025 转学学期 1
转出学院 全部 转入学院 全部

转专业条件

申请学年	申请学期	学院	专业	年度	拟转学人数	转专业
2023-2024	2	机械工程学院	机器人工程	2023	12	审核
2023-2024	2	机械工程学院	材料成型及机械工程	2023	21	审核
2023-2024	2	机械工程学院	机械设计与制造及其自动化	2023	21	审核

学生转专业申请

已选条件 2023-2024 学年 2 学期 机械工程学院 机器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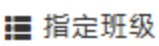
学号	姓名	性别	籍贯	是否占比	平均分	转出学院	转入学院
202301010004	陈俊豪	男	浙江温州	否	83.50	机械工程学院	机械工程学院
202301010004	陈俊豪	男	浙江温州	否	83.50	机械工程学院	机械工程学院

1-2 共2条

全部审核完毕，可点击  导出 按钮，下载学生转专业信息。

步骤三、班级指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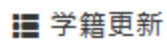
全校转专业审核完成后，由转入专业教学秘书负责进行班级指定，一般在秋季学期开学前，具体时间学籍科统一安排。在审

批学生转专业申请页面，左侧[转专业条件]中选中相应专业，右侧[学生转专业申请]中选中相应学生，点击右上角  进入指定班级界面。



生效学年学期为秋季学期，填写其他相应字段，调整后信息，填写相应班级，选中学生，点击 。

步骤四、学籍更新

班级全部指定完成后，由教务处负责学籍更新。在审批学生转专业申请页面，核实完指定班级情况，点击右上角 ，完成学籍更新。随后学生可查看个人学籍信息变更情况。

附件 4:

齐鲁工业大学转专业报名汇总表

序号	学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高考类别	高考选考科目	原专业	第一志愿	第二志愿	第三志愿	GPA

学部（学院）签字盖章：

填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6:

转专业学生转换、补修课程审批表

姓名		学号		原专业			
转入学部 (学院)		专业		编入 班级			
已修课程			申请转换课程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需要补修的课程及学分				建议补修学期			
转入学部（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备注： 1、本表一式二份，一份转入学部（学院）保存，一份学生自己保存(可填好一份后复印)。 2、本表在转入学部（学院）教务老师指导下填写。 3、凡是列入转入专业培养计划中截至当前修读时间内尚未修读的课程，都需要补修；需补修的课程必须在第六学期结束前完成补修，以免影响本人研究生选拔以及毕业资格审核。 4、凡是课程代码一致的课程，无需申请转换，系统会直接认定。 5、如有需要转换的课程，请按照教务处相关通知在教学管理服务平台申请。							

附件 7:

2025 级转专业工作安排表

时间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备注
5 月 19 日	下发转专业文件及实施方案。	教务处	
5 月 19 日-5 月 26 日	院系确定专业接收计划人数并上报。	各二级学部(学院)	
5 月 26 日-5 月 29 日	汇总 2025 级本科生转专业接收限额。	教务处	
5 月 29 日	公布《2025 级本科生二次选择专业接收限额统计表》。	教务处	
5 月 29 日-6 月 7 日 17 点前	学生查询拟选专业的培养方案,根据《2025 级本科生二次选择专业接收限额统计表》,确定选择专业,登录教学管理服务平台报名。	学生	

6月8日17 点前	学生所在学部（学院）审核转出学生。接收学部（学院）查看报名学生名单。	学部（学院）	
7月3日前	完成面试或加试课程考核，并将成绩上报教务处。	接收学部（学院）	
7月20日前	统计学生第一学年学习成绩GPA（正考成绩，不包括公选和开放实验），填写至《齐鲁工业大学转专业报名汇总表》，纸质打印版签字盖章后提交教务处，同时提交电子版。	学生所在学部（学院）	
7月20日上午（预计）	第一志愿学部（学院）专业录取。	接收学部（学院）	集中进行
7月20日下午（预计）	第二志愿、第三志愿学部（学院）专业录取。	接收学部（学院）	集中进行

7 月 20 日 (预计)	各接收学部 (学院) 填写《齐鲁工业大学转专业录取学生统计表》，盖章后签字报教务处，同时提交电子版。	接收学部 (学院)	
7 月 24 日-7 月 26 日	教务处汇总拟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并进行公示。	教务处	
7 月 26 日后	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分管校领导批准，公布正式文件。学籍变动标注。	教务处	
秋 季 开 学 第一周	学生至接收学部 (学院) 报到，接收学部 (学院) 负责办理其学籍、档案和管理工作。接收学部 (学院) 协助学生制定应补修课程计划。学生填写《转专业学生转换、补修课程审批表》(附件 6)，并交至转入学部 (学院) 备案。	学生、 接收学部 (学院)	
秋 季 开 学 后	集中组织转专业学生选课，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教务处	